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42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2號
承辦人：黃于馨
電話：08-8662714#10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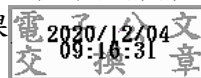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093130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751954_10931308400_1_1751954_10931308400_1.pdf、
1751954_10931308400_1_1751954_10931308400_2.pdf、
1751954_10931308400_1_1751954_10931308400_3.pdf、
1751954_10931308400_1_1751954_109313084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LF1003、本鄉各村村辦公處
副本：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龔 日 光